静乐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38号）提出的“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总体部署，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 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核、招标、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应用评估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各乡镇、县直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县直部门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各乡（镇）、县直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各乡镇、县直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并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根据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合同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应用评估结果，报县政府同意后，拨付相应资金。

各乡（镇）、县直部门是政务信息化本乡（镇）、本部门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提出本乡（镇）、本部门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开展本乡镇、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并对其安全稳定运行负责。

**第六条** 县直部门需要乡（镇）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分级负担支付、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乡（镇）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县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七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直部门及乡（镇）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意见，并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查备案，与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国家部委及省、市、县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以及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规范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九条**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梳理各自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目录，严格按照更新频率，对数据及时更新，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十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和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应用情况，建设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各乡（镇）、县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

　　各乡（镇）、县直部门应明确一个内设机构全面核查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各乡（镇）、县直部门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乡（镇）、各部门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各乡（镇）、县直部门已建在用信息化系统，应积极主动地与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接，完成系统业务迁移上云和数据共享工作。

　　**第十一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乡（镇）、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批复。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统并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与上级部门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不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已有系统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备案、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云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建设；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乡（镇）、县级部门不得新建业务专网。

　　**第十二条** 各乡（镇）、相关部门依据上级要求负责编制《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并发布，为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提供集约化、标准化的云服务清单。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对通过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的项目进行预算审定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确定后，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对资金拟分配计划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由省、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县级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原则上，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托市“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实现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应用，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提交调整申请，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相关细则由静乐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对未备案（包括建设合同备案、项目监理单位备案、验收报告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发现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做好应用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并对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维安全负责。

　　**第三十二条** 市级政务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基本要求，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殊保密要求外，全县原有和今后新建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均应纳入市政务云平台运行，实现信息系统的集约化管理及数据整合共享。政务云服务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统一核算，统一支付，县财政部门不再为各乡（镇）、各单位单独安排相关的硬件设施和通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经费。

　　**第三十三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推进全县政务数据整合，进一步充实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六大基础资源库，完善全县政务数据库建设。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和安全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运行维护，也可依据有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

　　其他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制定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因弱口令、密码被盗等自身因素导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因技术原因等导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